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(02)23835754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chunde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713471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347128-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會業依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第8點規定，於107年6月19日以農授漁字第1071347128號公告106年度（即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）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之賸餘稚鰻放養量，由成鰻養殖業者申請再分配。
- 二、前揭申請，成鰻養殖業者之資格不受本事項第4點規定限制；其申請程序準用第5點規定。但已取得當年度許可文件者，得免附相關文件。
- 三、另成鰻養殖業者再分配之賸餘稚鰻放養量上限，由聯合社於107年7月10日前，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，並依公開、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，報本會核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南瀛水產養殖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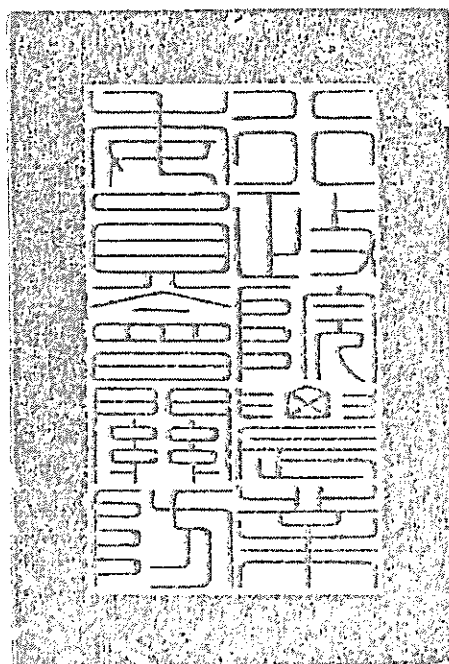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71347128號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零六年度未用罄之賸餘稚鰻放養量。
依據：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第八點第一項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一百零六年度未用罄之賸餘日本鰻稚鰻放養量為九點五公噸，其他鰻鱺屬稚鰻未用罄之賸餘放養量為九點九公噸。

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